

副本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HX-HQZX-ZBCG-2022-01

项目名称：后勤综合保障项目第一标段



签订日期：2022年4月



合 同 书

北京市南水北调环线管理处通过公开招投标形式确定北京东韦置业有限公司为 2022 年后勤综合保障项目第一标段的中标单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现双方经过协商，本着公平、公正的原则，签订 2022 年度项目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市南水北调环线管理处

乙方：北京东韦置业有限公司

一、项目服务内容

第 1 条 服务期限：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第 2 条 服务地点：环线管理处

第 3 条 服务内容：按照甲方工作安排，向甲方提供食堂人员服务、驾驶人员服务、会议服务、文秘与档案管理服务等。

第 4 条 服务人员要求：详见附件

第 5 条 服务要求：详见附件 2。

第 6 条 确定下一年度实施单位前，乙方继续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延长其服务期限，直至下一年度实施单位进场前一日止。

二、合同总价

第 7 条 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4531935.64 元（大写：人民币肆佰伍拾叁万壹仟玖佰叁拾伍元陆角肆分）。

第 8 条 本合同总价为 2022 年度服务费用。合同总价为含税唯一价，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取，以及乙方履行合同所必须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办公、交通、人员、差旅、文件、税费、测试工具费用及其他管理费用等。

第 9 条 鉴于财政资金批复时效性，乙方须按本年度中标价格相应的比例，负责支付上一年度实施单位在本年度提供服务的费用。

第 10 条 下一年度实施单位进场前，对乙方提供的延长服务期限的工作，由下一年度实施单位根据财政项目资金批复及中标价格（如需招标），按相应的比例支付乙方服务费用。

三、支付条款

第 11 条 付款方式：电汇或银行支票。

第 12 条 乙方开户信息

单位名称：北京东韦置业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昌平支行

账 号：11001009200059365576

第 13 条 支付进度：

(1) 第一次支付：

支付时间：2022 年 4 月 30 日前

支付比例：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50%，即¥2265967.82 元（大写：人民币贰佰贰拾陆万伍仟玖佰陆拾柒元捌角贰

分)。

支付材料：乙方须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出具当前应付合同进度款金额发票 1 份。

(2) 第二次支付：

支付时间：2022 年 6 月 30 日前

支付比例：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25%，即¥11132983.91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壹拾叁万贰仟玖佰捌拾叁元玖角壹分）。

支付材料：乙方须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出具①当前应付合同进度款金额发票 1 份；

②甲方相应部门认可的上一次支付金额相对应的工程量清单及相关资料。

(3) 第三次支付：

支付时间：2022 年 9 月 30 日前

支付比例：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15%，即¥679790.35 元（大写：人民币陆拾柒万玖仟柒佰玖拾元叁角伍分）。

支付材料：乙方须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出具①当前应付合同进度款金额发票 1 份；

②甲方相应部门认可的上一次支付金额相对应的工程量清单及相关资料。

(4) 第四次支付：

支付时间：2022 年 11 月 30 日前

支付比例：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7%，即¥317235.49 元（大

写：人民币叁拾壹万柒仟贰佰叁拾伍元肆角玖分）。

支付材料：乙方须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出具①当前应付合同进度

款金额发票 1 份；

②甲方相应部门认可的上一次支付金额相对应的工程量清单及相关资料。

(5) 第五次支付：

支付时间：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

支付比例：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3%，即¥135958.07 元（大

写：人民币壹拾叁万伍仟玖佰伍拾捌元零柒分）。

支付材料：乙方须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出具①当前应付合同进度

款金额发票 1 份；

②甲方相应部门认可的上一次支付金额相对应的工程量清单及相关资料。

四、履约保证金

第 14 条 本合同履约保证金为合同总价的 10%，即¥453193.56 元（大

写：人民币肆拾伍万叁仟壹佰玖拾叁元伍角陆分），以银

行保函的形式，乙方须在合同签订后 2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

提交。履约保函要求为无条件、不可撤销，有效期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

第 15 条 服务期满且合同验收合格后 20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

提出保函退还申请，甲方收到申请 10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该履约保函。若合同期内乙方发生违约行为，甲方有权扣除

全部履约保证金。若乙方未明确需甲方退还保函，待保函失效后，甲方有权销毁。

五、甲方权责

第 16 条 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第 17 条 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对乙方工作质量进行检查、监督，并要求乙方进行必要的说明。

第 18 条 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及自身的合理需要，及时得到乙方的支持服务。

第 19 条 甲方应配合乙方完成各项工作，有条件的情况下，为乙方项目实施提供便利。

第 20 条 合同期间，甲方组织相关部门对乙方完成的项目进行阶段考核，考核不合格时，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

六、乙方权责

第 21 条 乙方应按本合同规定提供后勤保障服务，并根据甲方需要，及时优化服务方案。

第 22 条 乙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及实际工作情况，编制本项目工作服务方案，并报甲方审核。

第 23 条 乙方应保证后勤保障工作满足合同、国家规定的相关技术标准及甲方提供的相关标准要求。

第 24 条 乙方实施的各项工作，如经甲方检查、考核不合格的，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立即整改，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 25 条 乙方的工作人员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国家及行业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备从事岗位工作的相应技能和资格,如因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乙方承担。甲方对乙方工作人员要求详见附件“人员数量表”,乙方应在本合同生效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本合同项下服务人员的基本信息(含身份证复印件、手机号码、工作履历等)书面呈报甲方。对于不符合要求的人员,甲方随时有权要求乙方更换。

第26条 乙方应对其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并形成安全培训记录,保证人员具备相应的安全责任意识和自我保护技能。

第27条 乙方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安全管理工作,须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不得违章指挥和违规操作。由于乙方管理不力或工作人员自身原因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28条 乙方要做好现场环境保护工作,不得违反北京市各项环境保护规定。

第29条 乙方负责现场的协调管理工作,妥善处理项目周边社会关系。

第30条 乙方除严格按照甲方要求提交项目参与人员资质材料外,还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向甲方提交市属三甲医院出具的本项目参与人员体检报告。本项目参与人员工作满一年后,应再次体检。

第31条 乙方应根据项目参与人员身体健康情况,并结合工作特点及

时替换身体素质不适合该项工作的人员。因该项工作开展不到位，引发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人员在工作或上下班途中发生疾病、工伤、交通事故或其他任何人身、财产意外事故，均由乙方负责解决，所需赔偿、补偿费用或其他善后措施均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第 32 条 乙方工作开展过程中，除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外，还须严格执行甲方相关管理制度、经甲方相关部门审核通过的服务方案及合同后附的服务要求。

七、信息和保密

第 33 条 乙方应准确系统地建立服务过程中的文档和记录，其形式和详细程度应符合其专业水平，并允许甲方在项目执行过程中进行检查和复印。

第 34 条 对于双方相互提供的信息和资料，另一方须以合理和合适的方式或按照适用的专业标准保密这些资料。未经提供方书面同意，另一方不得将这些资料通过任何方式透露给第三方。但甲方合理使用所获得的项目成果则不在此列。

第 35 条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档案均属于甲方的财产，当项目完成或终止后，应甲方要求，乙方须归还这些资料和档案（包括拷贝）。

第 36 条 本项目形成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第 37 条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项目成果公开或透露给第三方。

第 38 条 在任何时候，不论是合同期限内还是合同终止以后，对双方提供的技术文件、事务、业务或操作方法以及甲方系统的配置等（下称秘密信息）实行严格保密。除非另一方书面授权或该方在本项目下开展业务活动需要，任何一方不得向任何人透露任何秘密信息。

八、违约与赔偿

第 39 条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了合同规定，履约方提出索赔，则违约方应对由于其违约引起的或与之有关的事宜负责，并向履约方赔偿。

第 40 条 乙方未通过甲方考核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直至终止合同，如终止合同，除停止向乙方支付各项款项外，对于已支付的合同款，乙方应给予退还，同时扣除乙方的履约保证金，并保留追索乙方违约责任的权利。

第 41 条 因乙方工作人员失职造成甲方或第三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甲方或第三方损失的责任。

第 42 条 除本条上述约定外，如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性条款，如未按要求编制本项目工作服务方案并报甲方审核、违反保密约定造成秘密泄露、未按时提供完整的项目实施技术档案及项目管理资料等，则每违反一项，需按合同总价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 43 条 乙方在接到甲方的违约赔偿要求后，应该在 20 个工作日内按甲方要求给予甲方赔偿。

第 44 条 如甲方逾期付款,从逾期之日起,按“违约金 = 所涉金额 * 1% * 逾期天数”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最高不超过未付款金额。如因乙方未按要求提供支付材料致使甲方迟延付款的,甲方就此无需承担迟延付款违约责任,相应法律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 45 条 任何一方对另一方的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因违约所造成的直接损失。

九、验收条件及方式

第 46 条 乙方完成本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后,应按国家规定、行业规定及甲方要求在 15 个工作日内整理本年度合同验收的资料。

第 47 条 在甲方正式验收前,乙方应组织相关人员对本项目进行自行验收,自行验收通过后,乙方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

第 48 条 甲方对乙方项目完成情况及档案资料进行验收后,验收合格的项目由甲方出具合同验收单;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由乙方在 20 个工作日内,按甲方要求完成整改,并再次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

第 49 条 验收合格后,乙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按照甲方要求向甲方提供完整的项目实施技术档案及项目管理资料,作为项目归档资料。

十、争议的解决

第 50 条 在履行合同义务时出现任何争议,双方应尽量协商解决。

第 51 条 双方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时，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第 52 条 除提交诉讼的部分外，双方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十一、合同生效与终止

第 53 条 合同签订方式为书面形式。

第 54 条 合同在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第 55 条 双方履行完各自的责任、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十二、其他

第 56 条 根据本合同发出的任何通知应以书面写成，按本合同所载地址送达，双方均保证在本合同所提供的地址、电话、电子邮件、手机、微信等为有效联系方式，一方以上述方式联系不到对方（地址不详或查无此人等）或者对方拒收，以邮件回执上的日期视为送达之日。

第 57 条 本合同的内容及其有关的附件，甲乙双方均承认已审阅、理解其内容。

第 58 条 如甲乙双方通过电子邮件进行通讯联系，在传送文件前，必须与收件人联系，传送后应对传送内容予以确认。

第 59 条 本合同正本贰份，副本肆份，甲乙双方各执正本壹份，甲方执副本叁份，乙方执副本壹份，正、副本及附件均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十三、补充条款

第 60 条 合同执行过程中，因项目执行条件改变，造成本项目取消，甲方将于取消日前 30 天通知乙方解除合同，乙方须无条件接受，并承诺放弃提出任何赔偿要求的权利。

甲方：（盖章）

北京市南水北调环线管理处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亦庄镇三海子
东路临 1 号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2.4.14

乙方：（盖章）

北京东书置业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沙河镇西沙
屯 8-43 号 3 层 322409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2.4.14

附件 1:

人员统计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价 (元/年/人)	总价(元)	备注
1	食堂服务人员	19	105068.52	1996301.88	其中项目经理 1 人, 厨师 16 人, 餐厅服务员 2 人
2	油烟净化设施维护	1	100000.00	100000.00	
3	会议服务人员	4	97302.36	389209.44	
4	文秘与档案管理人员	1	99779.52	99779.52	
5	驾驶人员	20	97332.24	1946644.80	其中项目经理 1 人, 驾驶人员 19 人
合计				4531935.64	

附件 2:

服务要求

一、项目总体要求

1. 中标单位配备的人员资质、数量等须满足采购人需求。入场人员与投标人员应保持一致，若进场后遇人员更换情况，中标单位须同等资质更换人员，并经采购人相关部门审批并考核后方可上岗。
2. 中标单位须按照采购人《日常运行维护项目考核管理办法（修订）》、安全生产、疫情防控等相关制度、标准开展工作。
3. 中标单位须在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按照合同要求及投标文件服务内容编制服务方案并报采购人相关部门审核。项目实施过程中根据采购人需要，及时优化服务。
4. 中标单位应在签订合同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交市属三甲医院 3 个月内出具的项目参与人员体检报告（应明确检查项目，包括肝炎、幽门螺旋杆菌等）和健康证。项目参与人员体检结果满一年后，应再次体检并提交采购人相关部门备案。
5. 中标单位承担工作中发生的水资源税。
6. 中标单位所派遣的工作人员在工作过程中应爱护采购人公共设施及正确使用各种设备设施，注意节约水电气，因中标单位原因所造成的损坏应负责赔偿。
7. 中标单位需按照国家相关规定为本项目参与人员缴纳社会保险等。
8. 中标单位须按照国家、北京市及行业关于安全生产相关管理规定及规范要求进行安全生产投入及项目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9. 中标单位须配合采购人做好项目管理资料归档工作
10. 中标单位需按照采购人要求为岗位工作人员配备统一样式工作服。
11. 若 2022 年度内，因政策、定额或批复金额发生变化时，合同相关内容进行相应调整。
12. 鉴于财政资金批复时效性，中标单位须按本年度中标金额（或比例），负责支付上一年度实施单位在本年度提供服务的费用（上一年度服务单位延长

服务期：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本年度中标单位进场前 1 日）。

13. 下一年度实施单位进场前，中标单位继续按照采购人需求及合同的约定延长其服务期限，对中标单位提供的延长服务期限的工作，由实施单位根据财政项目资金批复和中标价格，按相应的比例支付中标单位服务费用。

14. 中标单位须配备满足日常工作所需要相关设备包括但不限于办公设备、安全防护设备、相关工器具及耗材等。

15. 遇采购人有特殊要求时，中标单位须按照采购人要求完成相关工作。

16. 本项目服务人员涉及的劳动纠纷由中标单位自行负责解决，与采购人无关。

二、各分项服务要求

（一）食堂服务人员要求

1. 为管理处提供食堂餐饮服务、油烟净化设施维护、食堂运行管理等服务。

2. 服务人员数量：19 人，其中项目经理 1 人，厨师 16 人，餐厅服务员 2 人。

3. 服务人员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行；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专业技能、身体条件和心理素质；有效期内健康证；年龄 18 周岁-60 周岁（其中餐厅服务员年龄不超过 40 周岁）；项目经理需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熟练使用相关办公软件。

4. 中标单位负责对制作卫生、食品安全负责。

5. 中标单位需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对油烟净化设施进行定期维护，具体要求：排油烟管道每 60 日至少清理 1 次，每年 6 次；高效油烟净化器每 30 日至少清理一次，每年 12 次；活性炭每 60 日至少更换一次，每年 6 次。

6. 中标单位应保证食堂管理工作满足国家规定相关技术标准和采购人相关要求。

（二）会议服务人员要求

1. 会议服务人员数量：4 人，女性，40 周岁以下，要求身体健康，有责任心，吃苦耐劳，具有良好的团队意识，服从工作安排。

2. 工作要求

①负责管理处亦庄调度中心会议室的日常保洁和会议服务工作；

②会服须统一着装，上班前更换好工装，注重仪容仪表；

③接到会议通知后，应提前 15 分钟到指定会场做好会前准备工作，打开电脑、调整好投影仪、准备好开水、调整会议室温度及照明等工作；

④服务时，根据人数按照顺序进行倒水，会中应每隔 15 分钟续水一次，并清理会场杂物；

⑤会后应对会议室日常保洁，清洗杯子、清理杂物，并将杯子放在消毒柜里进行消毒工作；

⑥离开会议室，检查会议室空调、灯、电脑、投影仪等设备已断电，门窗已关好；

⑦根据管理需要填写好相应的过程资料；

⑧根据管理处实际情况，有需要加班的情况。

（三）文秘与档案管理要求

1. 文秘与档案管理员 1 人，大学本科（含）以上学历，45 周岁以下，身体健康，进场前需提供体检证明，参加过档案管理相关培训，并有 1 年以上的档案管理工作经验。须具有政治性、服务性及职业道德素质。无违法犯罪记录（进场核查）。

2. 工作要求

①主要负责管理处现有档案的检查完善工作；

②完成年度档案立卷归档工作，并对年内形成的文书档案进行数字化处理；

③完成以上工作内容的收集整理、检查验收、立卷、分类、登记建卡、编号上

架、归档等工作，保证做到档案室管理科学、案卷排列整齐、主次分明、标志明确、符合归档要求；

④负责对管理处专兼职档案工作人员进行业务指导和培训工作，加强档案干

部

队伍建设；

⑤修订完善档案工作的各项规章制度；

⑥做好服务期间的过程资料记录工作；

⑦认真做好档案室日常保洁和安全管理，防止事故发生。

（四）驾驶人员要求

1. 提供驾驶人员管理及车辆驾驶服务。

2. 项目经理 1 人，驾驶人员 19 人（详见下表）

人员数量表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人员要求
项目经理	人	1	具有大专（含）以上学历，25 周岁-40 周岁
驾驶人员	人	19	具有驾驶证 A2 本资格不少于 10 人，具有驾驶证 C1 本资格不少于 9 人；所有驾驶人员须有两年以上驾驶经验且年龄要求 24 周岁-55 周岁。
合计		20	

3. 中标单位人员发生一般违章行为如违反停车规定随意停车的、违反车速规定行驶等情况，应按照采购人管理要求，记违规一次，同时对涉事人员进行安全教育；严禁违章行为如醉酒驾车、肇事逃逸等情况，中标单位应及时对涉事人员进行更换，采购人记录其违规一次并约谈中标单位主管领导。